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74号

罪犯何小宝，男，1987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阳市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4日作出（2011）开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自201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减刑共计二十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，共计获得五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小宝减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1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